# 2025年度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五）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七）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八）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九）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十三）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星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少年法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涟滨人民法庭、大科人民法庭、万宝人民法庭、杉山人民法庭4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星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01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7.16万元，降低7.16%，主要是因为非省级财政拨款额度和上年结转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830.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0.07万元，占82.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60.46万元，占17.8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87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0.99万元，占60.69%；项目支出1917.97万元，占39.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5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63万元，降低1.72% ，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6万元，降低0.39%，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523.46万元，占87.68%；教育（类）支出8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57万元，占4.27%；卫生健康（类）支出133.47万元，占3.32%；住房保障（类）支出182万元，占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43.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09.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增补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8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8.13万元，支出决算为9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2.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87.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3.92万元，完成预算的96.82%；与上年相比增加2.78万元，增长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 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

是全院案件数量增加，用车率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 万元，增长 **3.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的**88.83%**；与上年相比减少**1.99**万元，降低**1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的为油电混用车，不用交购置税。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购置的车型不同，所以价格不同。娄星区法院**2025**年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用油、维修保养、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9.27%**；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 万元，增长 **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用油量、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相应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888.11万元，支出决算为88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与上年相比减少94.24万元，降低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参加法官及法官助理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信息、保密、财务工作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院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3 个，共涉及资金153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 个153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8.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159.45万元，执行数4018.5万元，完成预算的96.61%，绩效自评得分9.6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7248件、结案17569件,同比分别增长2%、7.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38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处于或优于参考区间，我院上诉案件数、发改案件数、长期未结案件数均同比下降，审判质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10个集体荣获“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全省法院第二十三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37名干警荣获“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表彰奖励，2名干警在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大比武”、全省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分别荣获全国第11名、全省第8名。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立项目库，合理进行资金分配。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年度娄星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职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5.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

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7.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8.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9.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10.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1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13.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司法警察大队共10个内设机构，另有涟滨法庭、大科法庭、万宝法庭、杉山法庭共4个派出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09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104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4159.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9.38万元，年初预算3354.07万元，年中追加616万元。我院2025年度合计支出4018.49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6.61%。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2620.19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1732.08万元、公用经费888.11万元。决算支出总额为2619.12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1732.08万元、公用经费887.04万元。

（四）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为其他运转类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两大项。其他运转类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维修费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大要案专项、信息化建设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539.26 万元，具体为：其他运转类 48.22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491.04 万元。 决算支出总额为 1399.38 万元，具体为：其他运转类 46.21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353.1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 17248 件，结案 17569 件（含旧存），人均结案 338 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处于或优于参考区间，我院上诉案件数、发改案件数、长期未结案件数均同比下降，审判质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10 个集体荣获“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枫桥式

人民法庭”“全省法院第二十三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37 名干警荣获 “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 “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表彰奖励，2 名干警在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大比武”、全省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分别荣获全国第 11 名、全省第 8 名。我院深度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全市法院会议上作典型发言，1 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2 案调解经验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单位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

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金额为 3354.07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616 万元，预算调整率 18.37%。产生原因为我院所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加上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见不足，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等情况。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

我院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各业务部门应依据过去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次年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各部门项目及年度预算，由财务部门汇总后视财力情况，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一是不断加强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案件质量，落实司法责任制，出色履行四级法院职能定位。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行政审判案件质效，强化监督指导，统一行政诉讼裁判尺度。